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2015年12月8日及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于1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201.21万股,详见公司于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该方案、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18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744,902,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28,822,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3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6,079,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753,2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9,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19,721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9%;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9,00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753,22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9,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19,721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9%;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9,00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忠轩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景峰制药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达的(2015)京仲案字第2691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以下简称“答辩通知”),以及本次仲裁申请人谢恬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谢恬

被申请人:景峰制药

申请人就景峰制药与其签订的《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暨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杭州金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12月4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以《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承诺将与大连金港、大连德泽、杭州金桂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全部无偿过户至标的公司;申请人不自行进行或由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经营、销售与标的公司已有药品生产文号的药品以及适应症相同、相似的产品)显失公平为由,提起如下仲裁请求:

1、请求撤销申请人谢恬、浙江德清弘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与第(13)项约定;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协助大连金港将三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02117086;ZL200810126415.8;ZL200810126417.7)返还给申请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

4、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认为,景峰制药与谢恬等在签署《收购协议》时经过了充分协商,《收购协议》第9条第2款第(4)项和第(13)项内容是景峰制药同意收购股权及确定收购价款的必要条件,该等条款作为《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其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和违反法律之处。根据目前情况,上述仲裁事项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5-092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毛博士实验室”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实验室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毛博士实验室”拟于2015年12月12日正式上线运营,网上商城:http://www.drmaolab.com,微信公众号:drmaolab。

一、毛博士实验室简介

Dr.Mao(毛博士实验室)成立于2015年,是由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制造的自主品牌,总部位于上海,主要面向大专科研院校的研究开发实验室以及制药、生物技术、微电子、化工/石化、材料科学等行业客户,提供实验室试剂、耗材、技术支持等产品和服务。

毛博士实验室旨在以国际品质兼具最优性价比为客户打造极致优选,产品涵盖高端化学、分析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包括自主品牌Dr.Mao、西化以及国际行业知名品牌Sigma?Aldrich、?Thermo?Fisher、TCI、IKA、?Eppendorf、GE、?Roche?等,同时提供元试剂、USP美国药典局标准品的代理服务。毛博士实验室支持近50,000种库存产品的在线交易,提供200,000余种新产品目录,各类高纯度精细化学试剂产品可供化学、生物领域的科研实验进行深入研究与开发实践。

毛博士实验室致力成为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行业标杆,提供仪器耗材与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量身打造从实验室设计、安装、自控、化学试剂、生物试剂、技术支持到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毛博士实验室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来自国药试剂、阿拉丁试剂等行业代表性企业,部分具备海外电子商务工作背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电子商务平台运作,毛博士实验室在股权设置上采取了“上市公司+合伙人+管理团队”的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整体利益。

毛博士实验室将持续引入更多品牌商与服务商合作,提供更多创新性服务与产品。此外,Dr.Mao(毛博士实验室)将与阿里巴巴化工频道,Chemicalbook等平台结合,推广Dr.Mao电商平台的应用,通过建立完善的SPS品牌体系、品牌营销扶持策略带动电商品台的流量、点击量及浏览量;通过数字媒体、KOL、搜索引擎、多渠道传播(PC端/移动端)实现精准营销,有效直击目标受众,提高产品转化率。

二、毛博士实验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商平台的上线,适应当前科研项目快速发展的潮流与化学试剂行业的电商化趋势,借助公司线下营销渠道、仓储物流配送资源,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业务的合作,提供实验室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开启垂直类B2B化工电商2.0时代,为实验室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产品与服务,打造公司在实验室试剂及实验室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延伸电商平台产品种类与服务,最终建设成为实验室行业开放式平台。“毛博士实验室”的上线运营及后续发展将会对公司战略实施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5-093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先生的通知:

黄伟波先生于2015年2月12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尚处于质押状态的7,15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本次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2.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4%。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1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宇园林”)提供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于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

注册号:5001050000061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鲲鹏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注册资本:329,653,221元

注册号:37060022809932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349,047.51 | 196,461.25 | 88,746.54 | 7,112.74 |

本次担保授权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内,在此期限内的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签署,具体贷款方式与期限授权,由公司与银行协商。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华宇园林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华宇园林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105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90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4号),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前述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80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976,证券简称:*ST春晖)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3、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55

#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9)、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3)、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4)。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方案较复杂,各方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且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7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8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9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12月9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1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17.31万元。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于2014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4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号)。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截至2015年12月9日,实际使用金额2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616.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3.58万元(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初始金额 | 余额 |
|---|---|---|---|
| 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 417,185,184.00 | 1,094,697.14 |
|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0.00 | 36,594.94 |
|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 190,000,000.00 | 4,499.39 |
| 合计 | | 737,185,184.00 | 1,135,791.47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上述1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2015年12月28日归还到位,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40.0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与活期存款利率0.35%之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对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8.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山河智能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山河智能已承诺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到期日之前归还。山河智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河智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期限尚未到期,该部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需在山河智能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